

**105 年**

**健康促進學校國際**

**認證作業說明**

# 105 年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作業說明

## 一、背景

我國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至今已超過 10 年，為具體呈現及肯定健康促進學校之成果，100 年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健康促進學校發展綱領 - 行動架構」發展健康促進學校認證標準及進行試評，並於 101 年及 103 年完成兩次臺灣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

105 年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作業說明，係參考 101 及 103 年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之經驗，就認證標準及認證流程進行精簡及修訂，並維持以金質獎、銀質獎、銅質獎三等級呈現學校推動健康促進工作之具體成果，鼓勵學校廣續以具有實證基礎方式積極推動健康促進學校，促進師生健康並增加國際能見度。

##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中心

## 三、「105 年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標準」項目說明

包括 6 大標準、21 項子標準，共 47 個評分標準，摘要說明如下：

### (一) 學校衛生政策(6 項評分標準)：

- 健康教育及健康促進計畫的定位
- 學校對於所訂立的健康政策，定期進行檢討

### (二) 學校物質環境(9 項評分標準)

- 提供安全環境
- 提供適當的衛生設施與安全用水
- 學校支持推行環保計畫

- 鼓勵學生愛護校園設施
- 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

### **(三) 學校社會環境(7 項評分標準)**

- 學校支持推行心理健康並配合教職員工生之需求
- 學校提供互相關懷和友好的支持環境
- 學校提供協助給予有特殊需要的學生
- 學校提供家長的教育需求資源，以影響學生福祉

### **(四)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與行動(國小 8 項評分標準；國高中 9 項評分標準)**

- 提供全面性的健康教育課程
- 教職員有充分準備，以擔當健康促進的工作
- 提供學校家長及社區民眾獲得健康生活技能的學習機會

### **(五) 社區關係(6 項評分標準)**

- 鼓勵家庭及社區參與學校的活動
- 學校積極主動與當地社區聯繫
- 連結當地社區資源與學校推行健康促進活動

### **(六) 健康服務(國小 11 項評分標準；國高中 10 項評分標準)**

- 教職員工生基本的健康服務
- 傳染病防治
- 提升健康中心功能
- 教職員工健康促進

**四、認證效期：**認證通過該年度算起四年。

## **五、學校參加資格及報名方式**

(一)報名資格：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滿一年以上之學校，103 年參與認證獲得金質獎之學校除外。

(二)報名及資料繳交方式：

1.報名方式：由縣市教育局推薦或學校自行報名參加，說明如下：

- (1)報名方式一：縣市教育局（處）或學校以傳真檢送報名表《附件 1》乙份，完成初步報名。接著，由學校進入「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中心網站」(<http://www.hps101.idv.tw/>)登錄學校基本資料始完成報名作業。
- (2)報名方式二：學校直接進入「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中心網站」(<http://www.hps101.idv.tw/>)登錄學校基本資料即完成報名作業。

## 2. 資料繳交方式：

### (1)初審資料：

- 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處）所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照「初審重點標準項目」，準備初審審查之佐證資料，送至各地方縣市教育局（處）。
- 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依照「初審重點標準項目」，準備初審審查之佐證資料，送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複審資料：通過初審之學校，請備妥一份複審自評表及一份學校基本資料(請至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網站下載)，併同佐證資料之電子檔上傳至「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中心網站」。

## 六、認證評選方式

### (一)初審

由縣市教育局（處）及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中心邀集學者專家擔任地方認證委員，每所報名學校提送之資料，將由三位地方認證委員依據 14 項「初審標準」進行初審；審查結果分為「通過」及「待努力」二項。通過初審的學校，則進入複審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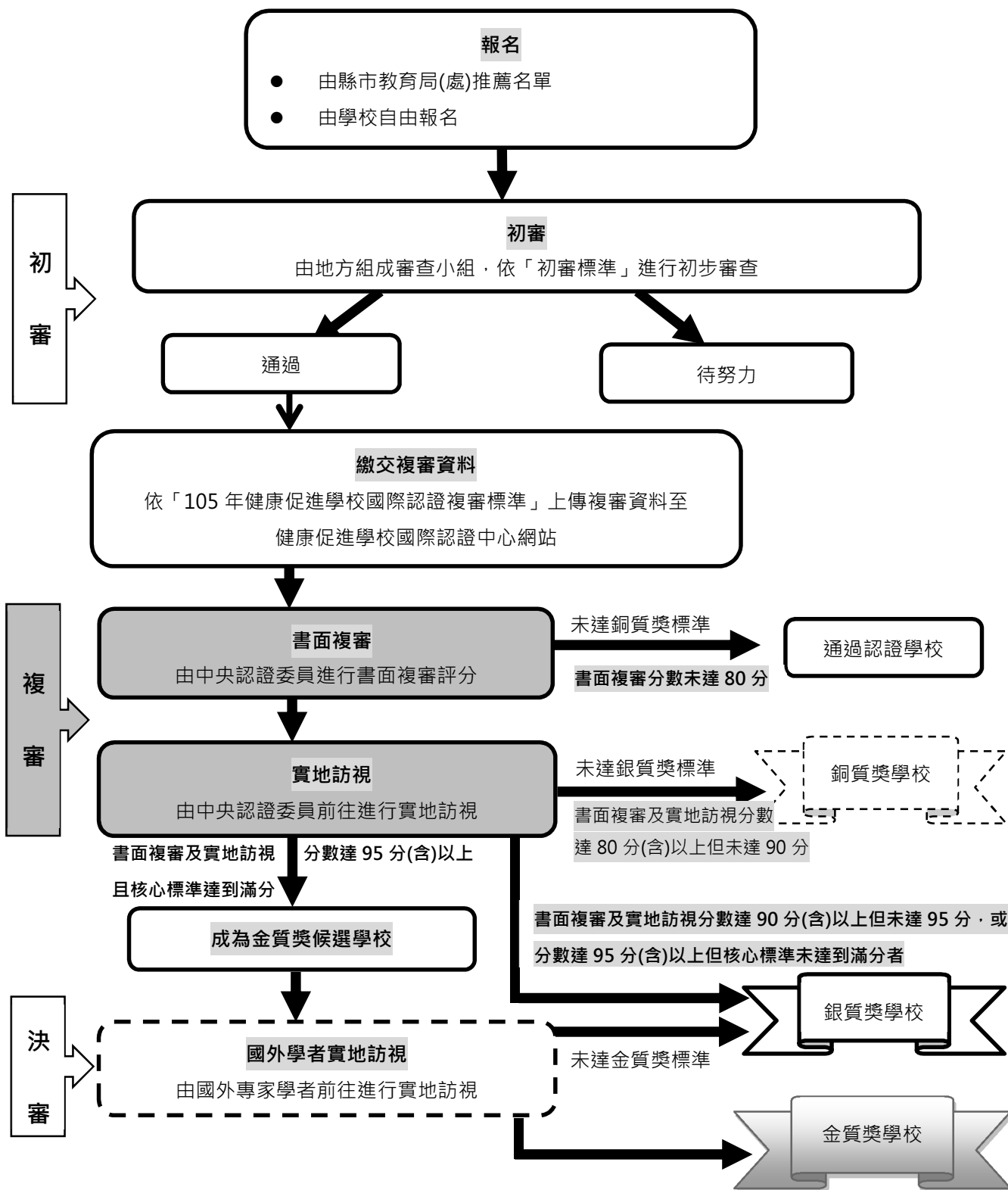
### (二)複審

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中心邀集學者專家擔任中央認證委員，每所進入複審之學校，將由三位中央認證委員依據「105 年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標準」進行書面複審。書面複審分數達 80 分(含)以上者，將由三位委員到校進行實地訪視。複審結果將評選出「通過認證學校」、「銅質獎學校」、「銀質獎學校」及「金質獎候選學校」。

### **(三) 決審**

由國際認證委員及中央認證委員代表進行金質獎候選學校實地訪視，訪視結果經由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團隊決議，呈核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確認金質獎學校名單。

# 105 年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流程



[P1]

## 七、各階段評審重點及訪視流程說明

### (一)初審

初審係由「105 年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標準」中選擇 14 項具代表性的「初審標準」作為篩選標準，篩選方式為 **14 項標準均需達到**規定以上的分數，才算通過初審。

標準	標準內容
標準一 學校衛生政策	1-1-1 學校制定一套健康促進政策。 1-1-2 學校衛生委員會（或類似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情形，能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依健康促進學校工作內容，負責統籌規劃、推動及檢討學校的健康政策。
標準二 學校物質環境	2-2-1 按規定設置足夠的大小便器及洗手設備並維持清潔。 2-2-2 訂定飲用水設備管理辦法，定期維護飲用水衛生。
標準三 學校社會環境	3-1-2 學校制訂班級的健康生活守則或透過獎勵制度，鼓勵健康行為實踐。 3-1-3 辦理教職員工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3-2-2 學校應擬定重大事件因應計畫，如：處理教職員工生之暴力、受虐、性侵害、AIDS、自殺及死亡等事件。
標準四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與行動	4-1-1 健康教育課程設計以生活技能為導向，並運用多元化和以學生為中心的健康教學策略和活動形式來推行健康教育。 4-1-2 依據課程規定安排健康教育課程上課時數，各年級每週至少一節課。 <b>【國小】</b> 4-1-2 依據課程規定安排健康教育課程或健康護理上課時數，每週至少一節課。 <b>【國高中】</b> 4-2-3 健康教育授課教師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每二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十八小時。 <b>【註：國高中版為 4-2-4】</b>

標準五 社區關係	5-1-2 學校積極舉辦可讓家庭參與的健康促進活動。 5-3-1 學校結合衛生單位與地方團體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 如：健康體位、無菸(檳)校園、口腔保健、視力保健、 性教育、正確用藥等議題 )。
標準六 健康服務	6-1-2 提供健康檢查，檢查前有對學生做教育性說明，並通知家長。 6-1-3 學生接受健康檢查的完成率。



## (二)複審

以「105年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標準」做為評分工具，其內共分為六大標準，各標準之配分以15分至18.5分為限，滿分為100分。配分說明，如下。

標準項目	標準數量	配分說明
標準一、學校衛生政策	6	17
標準二、學校物質環境	9	17.5
標準三、學校社會環境	7	15
標準四、健康生活技能教學與行動	8(國小)/9(國高中)	16.5(國小)/18.5(國高中)
標準五、社區關係	6	17
標準六、健康服務	11(國小)/10(國高中)	17(國小)/15(國高中)

(三)實地訪視：訪視重點及流程說明如下：

時間	工作項目	工作重點	學校人員迴避
10 分鐘	認證委員共識會議	說明當日訪視作業進行方式並安排訪談對象。	V
20 分鐘	簡 報	由訪視召集人介紹認證委員。 學校校長或代表依照六大標準，說明健康促進發展概況。	
50 分鐘	參觀場地設施	參觀學校場地及設施。	
40 分鐘	晤 談	晤談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代表。	
50 分鐘	認證委員共識會議	資料複閱及討論、撰寫訪視建議	V
30 分鐘	綜合座談	針對初步結果與學校相關人員交換意見。	V
	認證委員離校	認證委員繳交資料	

備註：實際訪視時間，可依當天時間安排再作局部調整。

## 八、獎勵方式

### ◇ 中央頒獎

**金質獎**：金質獎獎牌乙面及獲獎學校推動有功人員敘獎，並頒發新台幣五萬元整之等值獎品或商品禮券。

**銀質獎**：銀質獎獎牌乙面及獲獎學校推動有功人員敘獎，並頒發新台幣三萬元整之等值獎品或商品禮券。

**銅質獎**：銅質獎獎牌乙面及獲獎學校推動有功人員敘獎

**通過認證證明**：通過認證證明書乙份。

- ◇ 備註：若 103 年已參與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獲獎學校於本年度參與認證，卻仍獲得與 103 年認證相同等級之獎項，則保留原 103 年獲獎資格，不重複頒獎、也不延長效期；若獲得較原等級高的獎項，則重新頒獎，並自本年度起重新計算效期。

## 九、申覆作業

進入複審之學校始得申請申覆作業，申請方式係由參與 105 年認證之學校於認證結果公告起一個月內（以發文日計算），發函至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中心申請辦理申覆作業。

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中心將就申覆學校繳交之複審資料，交由不同之三位書面複審認證委員重新審閱，並依重新審查結果決議申覆學校之等第，另將決議函送申覆之學校。

## 十、獲獎學校需配合認證後實地查核

為維持本國際認證之品質，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中心將於認證效期內至獲獎學校進行實地查核，查核對象以隨機方式選擇，惟金質獎學校及有附條件通過之獲獎學校將列為優先查核對象。

**十一、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中心聯絡資訊：**

- ◇ 聯絡人：蔡旻倩小姐、陳映伶小姐、周懿平小姐
- ◇ 電話：(02) 2905-2056
- ◇ e-mail：internationalHPS101@gmail.com
- ◇ 傳真：(02) 2905-6383 (傳真後請致電(02) 2905-2056 確認)
- ◇ 地址：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